

巴府办发〔2023〕8号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中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巴中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巴中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77号）要求，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完成省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详查，基本摸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排放底数和环境赋存情况。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全面落实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管理机制。

建立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明确协调人与具体负责人，切实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协调联动，定期召开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加强部门信息共享、联合调查、联合执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文旅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文旅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信息调查，动态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开展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产业布局，重点针对石化、医药、农药、养殖等重点行业企业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危害特性等信息开展调查。对纳入国家《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和成渝地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信息详查，根据调查结果筛选出需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建立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源清单。落实国家、省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内分泌干扰素等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措施。配合开展首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工作。同时，根据省制定的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和试点工作要求，适时开展我市典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环境调查监测体系。根据省级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要求，制定巴中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争取省级支持配置新污染物监测仪器设备，培训监测技术人员，逐步在饮用水源地、医疗机构、城镇污水处理

厂等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开展内分泌干扰素、抗生素、微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初步掌握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在环境中的赋存水平。到 2025 年底，探索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监督管理，全过程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加强新污染物源头管控。一是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办法》，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管理登记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执法力度；二是严格落实限制或淘汰措施。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落实《四川省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增补版）〉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和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禁止和限制措施，减少或消除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带来的环境和健康风险，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加工使用，确保按期完成履约任务。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2.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相关信息。全面落实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探索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落实《四川省遏制微生物耐药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要求，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医疗监管平台加大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情况的抽查和监管力度。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制度，加大对零售药店、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等药物流通渠道的监管力度，指导零售药店做好处方留存备查工作。加强兽用抗菌药物监督管理，逐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格规范兽药使用，防止超范围、超剂量用药。

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生素药物使用管控，促进养殖业绿色发展。加强饲料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水产养殖场用药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逐步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落实再评价要求，定期开展农药环境风险监测，规范农药环境风险信息报送工作。严格落实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要求，逐步推广使用植物免疫诱抗剂、生物农药、昆虫信息素等绿色防控技术，开展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农药示范推广工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监管工作，建立完善“村店结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鼓励在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补贴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对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加强监管，督导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和排放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土

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2023年12月底前细化本地区推进新污染治理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新污染物治理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治理要求和措施。2025年底前对本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新污染物监督、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拟于2023年底前对市、县相关部门和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一次新污染物专业知识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国、省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和交流学习。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积极组织申报项目，购置相关监测仪器设备，通过人才招引、校企合作、交流学习、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加强新污染物监测人员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新污染物治理要求，配合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执法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

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资金投入。统筹财政资金，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选评估、试点示范、设备购置、监督执法、管控治理等工作。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巴中银保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新媒体等媒介，开展新污染物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涉新污染物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引导公众认知新污染物的环境和健康危害，提升主动参与新污染物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企业和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